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218號

原告 李耀鴻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12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G49569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6時22分許，駕駛訴外人汪麗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與澄清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有「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查明違規屬實後填掣第BZG49569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訴外人汪麗玲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3年6月5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舉發機關查復：舉發無誤。訴外人汪麗玲遂向被告申請歸責駕駛人即原告，被告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第48

01 條第4款、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
02 則（以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45條規定，於113年9月12日開
03 立高市交裁字第32-BZG49569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
04 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原告不服，提起行
05 政訴訟。

06 三、原告主張：

07 （一）該路口為T字路口，僅能左轉或右轉，違規日當日，僅
08 第一快車道(內車道)劃有左轉之標線，第二快車道(外
09 車道)並未劃有任何標線，其意在排除外車道作為左轉
10 彎或右轉彎使用，只能直行，這種不知道路現況，胡亂
11 指引之決策，實令人難以苟同。又現況劃設標線已改
12 變，被告如確信其行政作為正確無瑕疵，就應繼續維持
13 外車道不劃設左轉彎標線，方符合誠信原則與信賴原
14 則，而非事後偷偷增設左轉標線，又不承認錯誤，進而
15 對用路人開立外車道違規左轉罰單等語。

1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7 四、被告則以：

18 （一）經檢視採證影像可見：原告車輛2082-XN行駛於快車
19 道，其在左轉澄清路時並未先駛入內側之左轉專用道，
20 確有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之
21 違規行為無訛。而依現場狀況視距良好、標線清晰，並
22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原告行為縱非故意，卻疏未注意而
23 違規，自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予處
24 罰。依前揭說明，足認原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
25 未依規定先「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顯已違反道
26 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之
27 規定，至為灼然，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

2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應適用之法令：

31 1.道交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

01 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
02 元以下罰鍰：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
03 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04 2.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
05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時，
06 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
07 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
08 來車道搶先左轉。」。

09 (二) 本件就原告有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交通違規行為一節，業
10 據被告提出舉發通知單、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郵寄
11 歷程資料、交通違規檢舉-案件查詢民眾來信內容、原
12 處分及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3年9月30日高市警仁分交
13 字第11374066200號函、照片3幀、舉發機關113年7月15
14 日高市警仁分交字第11372381300號函、被告113年7月
15 19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342492700號函、汪麗玲113年5
16 月30日東方瑞士字第1130501號函（本院卷第35-60頁；
17 採證光碟另置於本院證物袋內）等在卷可稽，另本院於
18 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55分許當庭勘驗採證光碟結果：
19 「檔案名稱：Z00000000000_001（影片全長：15秒）畫
20 面時間：2024年3月15日16：22：36—16：22：51影像
21 可見該路段由內而外分別劃設有1左轉專用道（黃
22 框）、1快車道（中線車道）、1慢車道，該路口號誌為
23 綠燈，於16：22：36可見快車道上有一輛車牌號碼為
24 0000-00 號之銀色汽車（紅框，下稱系爭車輛）。於
25 16：22：36—16：22：43系爭車輛行駛中線快車道持續
26 向前直行。於16：22：44—16：22：51系爭車輛左轉進
27 入澄清路的機慢車道，接著持續直行駛離至影片結束。
28 （圖1-6）」，有本院113年12月24日調查證據筆錄一份
29 （本院卷第77頁以及第67-71頁）在卷可佐，故原告之
30 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31 (三) 原告雖主張本件系爭路口為T字路口，僅能左轉或右

01 轉，且嗣後系爭路口之標線已變更，並經本院於113年1
02 2月24日當庭擷取街景圖(本院卷第81頁)等語。惟按道
03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係交通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
04 狀況及用路人之需要而依法設置，故駕駛人有遵守標
05 誌、標線、號誌指示之義務，駕駛人不得僅憑其個人認
06 知或價值判斷，或主觀認為其行為不致影響交通秩序、
07 安全，而任意決定不予遵守，否則將使交通秩序大亂，
08 非但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及用路人權益，亦將使道路交通
09 標誌、標線、號誌形同虛設。而道路設置之號誌，係作
10 為管制交通及維護用路人安全極為重要之交通指示，駕
11 駛人應予遵守。而交通標誌、號誌、標線在具體個案情
12 形若無無效、非行政處分或不生效力之情形，法院仍應
13 尊重該交通標誌、號誌、標線之構成要件效力，而不得
14 介入審查其合法性，而僅能就該對物之一般行政處分
15 (即交通標誌、號誌、標線)之構成要件效力所據以作
16 成之原處分本身是否有違法之情形加以審查。若行為人
17 在主觀上就違規地點之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設置，認為
18 不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而有不
19 當情事，固有循正當行政救濟途徑，向各該路段設置之
20 權責主管機關陳述反映，促其檢討改善，或另循訴願、
21 行政訴訟之爭訟途徑救濟。惟在該路段之標誌標線或號
22 誌之設置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所有用路人仍應有遵守
23 之義務。否則，倘認汽、機車駕駛人可憑主觀之認知認
24 為設置有所不當即可恣意違反，將無法建立道路上所劃
25 設標誌、標線或號誌之公信力，交通安全之秩序亦將無
26 從建立，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將失去保障。
27 是以系爭路口之標線於案發後雖有變更，然在原告違規
28 當時，系爭車輛所在之外側車道地面上並未繪有指示左
29 轉彎之白色弧形箭頭，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欲從大埤路左
30 轉至澄清路，自應遵從標線之指示，先駛入大埤路內側
31 車道後再行進入路口左轉。故原告以大埤路於案發後之

01 標線有所變更，主張標線設置不當，原處分違法，即無
02 理由，且於法無據，自不足採信。

03 (四) 綜上所述，原告於上述時、地確有「在多車道左轉彎，
04 不先駛入內側車道」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8
05 條第4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元」，於法
06 有據，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9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0 明。

11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2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14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98條第1項本文，
15 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法 官 吳文婷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2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3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4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陳嫻如